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| 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文件編號：AD2-2-036 |
| 公佈日期：108年12月4日 | | 頁次：1 |

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、強化教職員生之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，辦理推動學術倫理及推廣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貳、範圍

統籌、規劃、管理、協調學校學術倫理事項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：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人事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、強化教職員生之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，辦理推動學術倫理及推廣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年度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四條 有關本校教職員生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悉依「中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中華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要點」及「中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1.中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- 2.中華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要點
- 3.中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